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需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同心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心再贷款公司”）在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发行“深圳市同心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2017年第001期定向融资工具”进行融资，期限12个月。本公司为该项融资提供担保。

2、担保的审批情况

经2017年6月30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同心再贷款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或借贷业务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并授权公司及同心再贷款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应担保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和2017年7月1日刊登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2、保证范围：“深圳市同心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 2017 年第 001 期定向融资工具”本金、利息、保证金、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定向融资工具投资人实现债权费用和其他经济损失等。

3、保证方式：本保证方式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间届满之日起二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81,200.1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4.38%。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诉担保等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4日